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高市监处字〔2021〕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贝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植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 住所: 济宁高新区新元路96号;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EHTQQ5P;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在2020济宁高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从该公司抽取的黄豆芽样品经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样品中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济宁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2020年12月9日经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2日,从济宁市任城区巧军蔬菜商行购进黄豆芽5公斤,价格2元/公斤。该批次黄豆芽经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黄豆芽抽样数量1.5公斤(样品单价2元/公斤),利用涉案豆芽制作黄豆芽炒粉条菜品3份,货值金额36元,违法所得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金植芬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及经营者金植芬的身份证明；

2. 《济宁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证明：（1）涉案黄豆芽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2）我局将《济宁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的事实；（3）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当事人涉案黄豆芽进行抽样的情况；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和涉案黄豆芽的销售情况；

4. 对金植芬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使用涉案黄豆芽制作菜品的情况；

5. 进货单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黄豆芽留存进货凭证和进货查验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留存并查验供货商主体资格的情况；

7. 涉案黄豆芽菜品销售凭证 1 份，证明涉案黄豆芽菜品的销售情况；

8. 供货方出具的销售证明 1 份，证明：（1）涉案黄豆芽系由供货方销售给当事人的事实；（2）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

9.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济高市监处告字〔2021〕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含有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

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涉案产品是经过检测确定为不合格，违法无主观故意，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鲁市监法规字〔2019〕1号）第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二）项“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二）减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适用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陆元整（¥36.00）；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零叁拾陆元整（¥5036.00），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任城区、兖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